

大新 MyAuto 车主信用卡限时额外迎新优惠 (「本优惠」) 之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4 日 (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2. 本优惠只适用于符合本条款及细则之第 3 条条文之要求之全新主卡申请人 (即于递交相关信用卡申请前 12 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由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本行」) 发出之信用卡主卡或附属卡之申请人) (「**合格客户**」)。每位合格客户只可以申请一张合格信用卡 (定义见本条款及细则之第 3 条条文) 及获享本优惠乙次。
3. 合格客户须于推广期内透过网上成功申请大新 MyAuto 车主信用卡 (「**合格信用卡**」)，并于递交信用卡申请时输入推广代码「sinopec」，及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以合格信用卡于「易通行」不停车缴费系统缴交隧道费最少 1 次 (「**签账要求**」)，方可获享限时额外迎新优惠之中石化 (香港) 油站有限公司 (「**商户**」) 200 港元中石化汽油电子现金券 (「**电子现金券**」) 1 张。
4. 签账要求以交易日期计算，而交易日期以本行电脑纪录为准。本行就个别交易是否符合签账要求拥有最终决定权。
5. 如合格客户符合本优惠之条款及细则之第 3 条条文之要求，电子现金券将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以短讯形式发送至合格客户之手机号码 (以本行的纪录为准)。每张电子现金券只可使用一次，并必须以合格信用卡签账缴付余额。合格客户须遵照有关商户所订明之条款及细则使用电子现金券。
6. 电子现金券及其相关产品 / 服务由商户提供。有关电子现金券及其相关产品 / 服务之质素及供应量，一概由商户负责。本行并非电子现金券或其相关产品 / 服务之供应商，恕不会对有关电子现金券或其相关产品 / 服务之质素及供应作任何陈述或保证。如合格客户对电子现金券或其相关产品 / 服务有任何争议或投诉，请直接联络商户。
7. 电子现金券不得转户、兑换现金、兑换其他产品或服务、兑换其他礼品或任何折扣优惠。
8. 合格客户必须保留有关签账要求之交易记录。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要求合格客户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之权利，以作核实。已递交之证明文件将不获发还。本行保留对决定有关签账是否符合资格之最终决定权。
9. 每位合格客户须于获发电子现金券时，维持有效之手机号码 (以本行的纪录为准)、合格信用卡户口及良好信用状况，方可获享相关电子现金券。相关签账要求之签账交易必须已志账，否则，本行保留取消合格客户可获电子现金券之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
10.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或取消、更改或终止本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之决定权。

11. 如有关之申请涉及诈骗或滥用成份、冲销、被取消或退款，本行有权从合资格客户相关之户口扣除相关电子现金券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12. 本文所载之条款及细则将成为规限使用合资格信用卡的合约之一部份，并须按该合约诠释。如本条款及细则与该合约有任何抵触，将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13.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诠释。任何因本条款及细则而引起的争议均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14. 任何人士若非本条款及细则的一方，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15.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务 / 产品并不是以欧盟的人士为目标。